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组字〔2023〕14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现将《武汉理工大学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若干规定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切实增强干部弘扬新时代优良作风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凝聚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强大力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学校从事管理工作的各级各类干部，其中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建设要求

第三条 永葆忠诚本色。干部要把对党忠诚作为自身锤炼作风的第一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心无旁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决不能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要正确处理个人和组织的关系，在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无论职务高低，都要自觉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

第四条 弘扬优良学风。全面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牢牢把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行动自觉、转化为数字时代的履职能力和数字治理能力、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努力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要认真落实学习任务，按要求参加干部培训并完成规定的学习时长、学习内容及考核要求，其中中层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习测试。要结合学习体会和实际工作做好理论政策宣讲，其中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和各学院院长每学期至少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其他中层干部每人每年至少讲1次“形势与政策”课或党课，或作1场专题形势报告。

第五条 密切联系师生。践行“以师生为中心”理念，经常性深入教学科研单位、课堂、实验室、学生园区等，走访师生员工，倾听师生心声、及时发现问题、协调解决问题，其中中层干部要结合分管工作，依托“师生结对·支部共建”、担任班主任、指导科技竞赛等，相对固定联系1个学生党支部或学生班级、学生宿舍、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每年至少4次到联系学生组织指导工作或开展调查研究；联系1名在学业、心理、家庭经济、就业等方面存在困难的学生，每年至少与所联系学生开展4次谈心交流活动，并经常性通过辅导员、班主任、心

理健康教育中心教师、班级同学和学生家长等了解学生情况，推动解决学生实际问题；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联系 1 名青年教职工，采取谈心谈话、邀请座谈、共同活动、登门走访等形式，每年至少开展 2 次联系活动，关心和帮助其发展成长。中层干部联系师生情况要在年度考核述职中报告。

第六条 深入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年度重点工作和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实事求是地拟定年度调研选题和计划，合理安排调研内容。要坚决防止作秀式、盆景式和蜻蜓点水式调研，调研前要制定调查研究具体方案；调研中要善于解剖麻雀，把问题研究透彻、把措施提准提实；调研后要尽快形成调研报告，形成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中层干部要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每人每年牵头 1 个调研主题，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教室、实验室、工作室、学生社区、家属社区等，通过现场调查、走访座谈、暗访、抽查、问卷等，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中层干部调研情况要在年度考核述职中报告。每年开展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活动。

第七条 提升服务效能。聚焦破解“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问题，落实好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同岗替代制、一次性告知制四个服务标准。树牢让“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跑腿”的管理服务理念，推进服务流程优化再造，推动实现除涉密和不宜公开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做好跨部门、

跨层级、跨领域流程联动，切实用心用情为师生服务。落实“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做好工作资料、数据等的归档管理和互通共享，避免重复报送，减少多头催报，切实为基层减负。召开会议、下发通知、开展工作要充分考虑基层的承受力，给基层工作留出合理时间，不提不切实际的要求。

第八条 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岗位，不在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格执行挂牌上岗制度，规范使用动态指示牌和服务标牌。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不无故脱岗、离岗。中层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执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十六字方针，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不搞“一言堂”和独断专行。

第九条 确保精力投入。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严格执行兼职管理相关规定。担任研究生导师的中层干部，直接指导（含跨校指导）的在学研究生总数，一般不超过本学科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平均数，且“双肩挑”干部每年新增指导研究生数量不超过4人，专职管理干部每年新增指导研究生数量不超过2人。除按要求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党课外，专职管理干部不得在八小时工作时间内承担其他课堂教学任务，“双肩挑”干部在八小时工作时间内承担的课堂教学任务，每学期一般不超过1门课程，或总计不超过36个讲课学时的多门课程。确因工作需要突破以上规定的，经所在单位领导班子

集体研究，并报党委组织部审查后，由学校党委审批决定。

第十条 贯彻执行有力。全体干部要强化责任意识，坚决抵制“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躺平”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以及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假作为乱作为现象，其中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承担本单位抓工作落实的领导责任，统筹谋划本单位年度工作，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班子成员要承担抓工作落实的直接责任，以周为单位倒排工期，推动分管领域工作落地见效。要增强制度意识，落实“制度管人、流程管事”要求，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制度执行的表率。要培养数字化意识，紧盯数据抓落实，注重收集数据，学会看懂数据，用数据说话，用数据驱动管理决策。要树立全局意识，学校重点工作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承担抓总职责，协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承担协助职责，确保重点工作系统联动、协调高效落实。

第十一条 改进文风会风。坚持“民主、务实、高效”的新会风，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会议，能不开的不开，可合并的合并，能以文电形式部署的工作不召开会议，精简会议数量；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控制会议规模；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控制会议时间；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多采用网络视频会、现场办公会等简约高效形式开会，提高会议实效。弘扬“短实新”优良文风，文件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和可操作性，观点鲜明、条理清晰、言之有物；严把内容、格式、文字关，做到简明实用，减少重

要性、必要性等一般性论述，不搞“穿靴戴帽”；全面落实文件合法性、规范性、廉洁性审核机制，确保文件优质高效。

第十二条 坚持廉洁从政。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工作要求，禁止违反法定职责、权限插手干预重大事项。干部参与奖励荣誉评选、项目评审、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导师遴选、人员招聘、招生录取、奖助学金评定、免试推荐研究生等校内公务活动时，涉及本人及近亲属、身边工作人员、所在学术团队成员和本人直接指导的研究生的，要主动回避，不得以暗示、说情、打招呼等方式进行干预。中层干部本人一般不主动参评校内荣誉表彰。中层干部要认真执行个人事项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厉行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办公、勤俭办文、勤俭办会。节约水电、纸笔和办公家具等资源，办公室无人期间及时关闭设备电源，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工作中除涉密文件外一般实行文件网上流转、签发，能传阅的文件尽量传阅；非必须要求上报纸质材料的，一律只要求报送电子版；督查、检查时有电子档的，一般不再要求调阅纸质材料。举办会议、活动时，场地布置要简朴，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发放纪念品，不过度包装会议资料，篇幅过长的会议资料以电子文件形式会前发放。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的原则，不能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

第十四条 崇尚健康生活。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追求低级趣味以及违背家庭伦理和社会公序良俗等行为。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自觉加强社交圈管理，规范八小时以外的社会交往和生活交往，坚决抵制违规吃喝。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强化组织领导。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干部作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负责、敢于担当的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做好干部作风建设相关工作任务的部署安排；中层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创新方式方法，注重综合协调，认真执行作风建设相关要求；全体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自身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严格对照本规定，以实际行动把自身作风建设要求落到实处。

第十六条 强化监督检查。机关直属单位党委要把监督执行本规定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干部自我监督、有关部门职能监督、师生民主监督、督导日常监督和信息化手段监督相结合的作风建设监督体系。要充分发挥机关作风监督反馈平台优势，推动解决师生反映的具体问题。要坚持查问题、纠不足，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作风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不断深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第十七条 强化结果运用。组织部要把干部队伍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二级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经查实违反本规定的干部，予以批评

教育和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党纪政纪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党校）、机关直属单位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